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8人为现场参加，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